



(1) 学生申请人数未超过专业计划数（上限）的情况下，依据第一学年的必修课成绩确定学生的专业归属。

(2) 各专业学生申请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（上限）的情况，按照各专业计划人数的一定比例，依据第一学年的必修课成绩排名确定入围考试人数。

(3) 申请学生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（上限）的入围学生须加试相应专业基础知识测试；依据必修课成绩（学分加权平均分）和加试相应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计算出综合成绩，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最终确定学生的专业归属。在最末一名成绩相等的情况下视情况增加名额。

。

，

。

。

( )

。

。

、

、

，

。

( )

。

，

。

( )

。

。

。

(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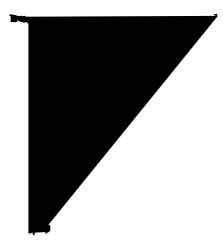
。

。

( ) ○ ,

、 ○

( ) ○  
○



, ,

、

, 、 ,

○

,

○

,

解释。

○